

阅读

英雄本色

□田丰芳(宁夏银川)

最开始读《鼠疫》时,是有些失望的。可能是因为《异乡人》的缘故,我期待着《鼠疫》和《异乡人》一样,让我沉浸其中,欲罢不能,并且能带来传说中的震撼。然而并没有,甚至一度有点坚持不下去,直到塔鲁死了。

这个最开始一点儿也不引人注目的角色,随着小说情节的发展,成为了我心中真正的英雄。加缪抗拒在人身上添英雄主义的光环,近乎圣人般的主人公里厄医生,从始至终也不过觉得自己只是在履行一个医生的职责,他坚信:“坚定的信心就在那里,在日常的劳作中。”

相比里厄,塔鲁是一个地道的悲观主义者,对人性和社会已经失望。然而在鼠疫不可控制后,塔鲁第一个组织起了民间力量,并一直全身心投入其中直至生命的终点。

心存悲悯,所以失望。心有悲悯,所以行动。人性是如此复杂,加缪所描述的发生鼠疫的阿赫兰城,同时也是一个人性的展厅。格朗、朗贝尔、帕纳鲁神父,在炼狱般的城市里,他们最痛苦,也最光辉。

塔鲁毕生的追求是内心的安宁。里厄问他,你怎么获得这种安宁?他说,也许就是为他人服务……对人类的失望并不一定导致消沉,不一定成为厌世者和暴力者。

整日倒腾鹰嘴豆的老人听到塔鲁死后说:“好人总是先走,这就是生活。”这真是让人难过的一句大实话。

塔鲁和里厄的共同点在于,他们从来都不认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是一种高尚的行为。他们这样做,只因为他们知道那是此刻他们唯一需

要做的事情,而在那样的时刻不这样做才真叫不可思议。

里厄明白,人终不免一死,特别在这场鼠疫开始的阶段,他斗争的过程就是一个失败的过程,但对于他这并不是停止斗争的理由,可敬的里厄,值得永远信赖的里厄。他的内心并没有冲突,理想、现实、付诸一切的行动、人世间的苦难、病床哭嚎痛苦辗转的病人和地狱般的病房,是无法分割的完整的整体。

而对于塔鲁来说,向这场鼠疫开战,也是他向自己内心世界开战。《鼠疫》最想要表达的中心思想是塔鲁那一大段独白。深夜的天台上,两个互相信任,尊重,视彼此为可以交付生命的男人,有一场触及到灵魂深处的对话。

塔鲁来到阿赫兰城的时候,也许正是他极度疲倦的时期。他渴求内心的安宁胜于任何时候。塔鲁为何如此强调内心的安宁,是什么样的人才会计汲渴望内心的安宁这一如此虚幻的概念?

黑塞的《悉达多》获取安宁的途

径是——悟透“我”同“物”并无区别,一切只是“幻象”。而“爱”是凌驾这一切之上的头等要务。也许比较悉达多,我更加认可贴近塔鲁的寻求内心安宁的渴望之缘起以及寻求之道。也许正是如此,塔鲁的死才让我如此揪心难过。

塔鲁终于倒下了。

一个终于即将摆脱瘟疫的夜晚,病魔从城市阴暗的深处逃逸出来,并牢牢地依附在塔鲁的身上。瘟神的长矛刺穿了塔鲁,非人的痛苦扭曲了曾经灰熊般强壮的塔鲁。里厄眼睁睁看着挚友,心如刀绞。在与鼠疫漫长斗争中的里厄大夫,看见了无数个被鼠疫夺走生命的人,不曾掉过一滴眼泪的里厄大夫,此刻,无能为力的泪水遮挡了他的视线,他没能看到,塔鲁死的那一刻,犹如断了弦的大提琴,沉入永久的安宁。

在悲观的底色上永远坚守善良、希望、光明,并为之付出自己的所有,里厄、塔鲁,以及所有和他们一样的人们,无以谓之,唯英雄。



一叶知秋。摄影沙粒

四季

晚秋小记

赵雅静(山西大同)

晚秋的天气,是慢慢凉下来的。

像茶碗里泡了半下午的龙井,起初烫得指尖不敢碰,后来吹两口气就能喝,再到傍晚,碗沿只剩一点温乎气。不知不觉,就到了晚秋。

院子里的老梧桐,叶子落得没个准头。风来的时候,不慌不忙地飘,一片粘在廊下的竹帘上,一片落在我织了半截的毛线袜上,还有一片顺着青石板缝,滚到了花盆底下。我坐在藤椅上看,手里的毛线针悬着,线团滚到脚边,沾了点梧桐叶的碎渣,也懒得去捡。

墙角的菊花倒精神,黄的像晒透的麦芽糖,白的像刚揉好的糯米粉,瓣儿裹得瓷瓷实实,摸上去有点糙,却透着股韧劲。

傍晚总爱往巷口的小铺子绕。老两口守着个铁皮烤炉,炉沿上结着层黑亮亮的焦痕,是烤了十几年红薯的印记。老爷子用铁钩子翻红薯时,“咔嚓”一声能勾出点甜香,老婆子坐在小马扎上算账,见了熟客就笑:“今天的红心薯甜,刚烤透的,拿一个热热乎?”

我总等最热乎的那个,捧在手里烫得直换手,剥开焦黑的皮,瓤里还冒着细密的热气,咬一口,甜汁顺着嘴角往下淌。抬头时,西天的落日把远处的树梢染成了橘红色,想起王绩的“树树皆秋色,山山唯落晖”,原来寻常巷口的暮色,也藏着这般静美。

夜里常下点小雨,不大,淅淅沥沥的,打在窗棂上,像有人用指尖轻轻弹着玻璃。不用关窗,风里裹着点桂花香。隔壁张奶奶家的桂树,往年九月就开透了,今年迟了些,香气也淡,不像先前那样钻鼻子,是若有若无的。

晚秋不似春天那样闹,桃李花挤着开;也不似夏天那样烈,太阳晒得柏油路发黏;更不似冬天那样冷,风刮得人脸疼。

晚秋像灶上温着的黄酒,倒在粗瓷碗里,入口淡淡的,咽下去,嗓子眼里却留着点暖。

日子也过得慢,慢得能数清一片叶子落下要打几个旋,能尝出烤红薯皮上的焦香和瓤里的甜,能听出雨打窗棂和雨打树叶的不同声响。这样的日子,没什么新鲜事,却让人踏实,像脚裹在老棉鞋里,软乎乎的,连走路都觉得稳当。

人这一辈子,或许也该像晚秋这般。不必追着春天的花跑,也不必躲着夏天的热,安安静静地,把日子过成手里的温酒,案头的旧书,窗外的浅雨。

随感

在人间行走的姿态

□苏阅涵(四川资阳)

有人说,散步是最温柔的反抗。它拒绝速度,拒绝目标,只为了与时间并肩而行。

在这个世界飞速旋转的时代里,散步像是一种慢下来的勇气——它让人从效率的桎梏中挣脱出来,重新聆听自己的心跳。

现代人太容易“在路上”,却不知自己要去哪里。我们匆匆穿过地铁闸口,步履急促地挤上公交;手机在响,心也在响,却唯独忘了倾听自己。而散步,是一种“无目的行走”。它不是赶路,而是活在路上。

梭罗在《瓦尔登湖》中说:“我步入丛林,因为我希望生活得有意义。”

散步,正是一种回归意义的方式——没有功利的方向,没有明确的成果,它只是一种“存在”的确认。当人放慢脚步,世界的细节便

重新显现:风掠过树叶的纹理,阳光洒在水洼里的倒影,空气中飘散着泥土的气息。在那一刻,你不再是一个奔波的个体,而是世界的一部分。

有人说,时间像一条河,所有人都在被它推着走。但散步的人,懂得逆流而行。

当你一步一步走在街头,你会发现时间在你脚下变得柔软。它不再是催促的钟表声,而是微微流动的呼吸。

你不再焦虑“下一刻”,而是学会安顿“这一刻”。

我常在傍晚散步,看天色一点点暗下去。白昼的喧嚣被风带走,街灯亮起时,世界仿佛被轻轻摁下了静音键。那一刻,心会忽然变得很轻。也许散步不是在消磨时间,而是在延长它。因为当你开始认真

地走路,你会发现:每一步都值得被记住。正如朱光潜所说:“慢慢走,欣赏啊。”

在散步的途中,我们常常会遇见不经意的美。

是巷口的老人摇着蒲扇,与黄昏对坐;是街边花店飘出的清香;是陌生人不经意的点头微笑。

散步让人学会放低——当你不再急于穿越世界,世界便向你打开。

散步的人,是世界的聆听者。他们在脚步之间,找回了时间的温度;在风声里,找回了内心的平衡。我们无法逃离喧嚣的时代,但我们可以散步中,偷回属于自己的片刻宁静。

散步,不是一种闲适,而是一种觉醒。当你学会在行走中安静,在匆忙中从容——你就成了一个能与世界温柔对视的人。